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8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兴舫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地址的最新情况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并就变更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23年6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1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余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 5 栋二楼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